

关于山东盛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二期）

山东盛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公司”或“盛华科技”）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山东盛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协议》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根据海通证券与盛华科技签订的辅导协议及制定的辅导计划，海通证券派出了张裕恒、王世伟、伊帅、高皓凌、倪勇、蔡金羽、陆宇晖共7名辅导人员组成辅导小组对盛华科技进行辅导，其中，张裕恒担任组长。本期辅导工作中，辅导人员未发生变动。

上述辅导人员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1、辅导时间：2023年1月至2023年3月

2、辅导方式：本次辅导期间，海通证券辅导小组会同其他中介机构通过集中授课、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开展尽职调查等方式了解辅导对象存在的问题，确定辅导重点工作，并就辅导对象业务开展及规范运作情况进行指导。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辅导期间，海通证券辅导小组按照已制定的辅导机构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开展如下辅导工作：

1、开展尽职调查工作

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通过查阅并搜集公司内部控制、法律、财务、业务等方面资料，持续跟进盛华科技规范运作及内控执行情况，针对辅导工作过程中遇到的规范性问题进行对口衔接，提出相应建议并保证公司规范运行。

2、中介机构协调会

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定期组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会议成员包括海通证券工作人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工作人员、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工作人员以及盛华科技的相关人员，会议针对在辅导工作过程中遇到的各项问题进行集中讨论。

3、集中授课

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会同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工作人员组织辅导对象相关人员进行集中授课，授课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治理相关法律法规及总体要求、公司治理结构、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方面，充分、及时地向辅导对象相关人员传达最近监管政策与动态，不断加深相关人员对我国资本市场与监管政策的认识与理解，树立规范与责任意识。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经过前期辅导，辅导机构通过与辅导对象积极沟通、开展尽职调查、辅导培训、针对重点问题专项讨论等方式，按照上市公司治理标准，针对公司在规范运作及内部控制方面的不足提出了相应的解决方案，并协助辅导对象逐步落实。在辅导对象的高度重视和积极配合下，目前辅导对象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制度等方面均得到了一定程度的完善。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随着尽职调查工作的不断深入，海通证券将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持续对公司各方面规范运作进行核查，及时发现问题，进一步提高辅导对象的内控意识与合规意识，并督促辅导对象落实、解决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一）辅导人员

在下一阶段辅导中，海通证券将继续派出张裕恒、王世伟、伊帅、高皓凌、倪勇、蔡金羽、陆宇晖共 7 名辅导人员组成辅导小组对盛华科技进行辅导，其中张裕恒继续担任组长。

（二）主要辅导内容

辅导小组下一步将继续对辅导对象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上市辅导培训，并会同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持续推进尽职调查工作，协助公司进一步提高内部控制水平，保证公司规范运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山东盛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二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辅导人员签名

张裕恒

张裕恒

王世伟

王世伟

伊帅

伊帅

高皓凌

高皓凌

倪勇

倪勇

蔡金羽

蔡金羽

陆宇晖

陆宇晖



2023年4月11日